

大厂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厂回族自治县税务局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20年度 集中缴费工作的 公告

广大城乡居民: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2019年起由税务部门征收。按照廊坊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税务局的统一安排和规定,大厂回族自治县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工作已全面开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生6个月内的新生儿,可同时在网上缴纳2019年度医疗保险费和2020年度医疗保险费,从出生之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予以报销。

(二)税务部门新增途径:
1.网上缴费:城乡居民通过关注“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下载“河北税务”APP等方式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2.银行缴费:通过我县下列各银行营业网点柜台缴费:河北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3.税务局缴费:①税务窗口缴费:缴费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创业大厦)税务征收窗口缴费,使用银联卡划离线POS机支付。②税务自助终端设备缴费:缴费人通过设在税务征收大厅、县政务服务中心、夏垫税务分局的自助终端设备,读取身份证信息或输入身份证号后,进入“城乡居民社保”缴费界面,选档缴费,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划银行卡支付。

五、政府资助参保特殊人群及缴费方式
(一)本县户籍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60岁以上老年人及未成年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居民、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一级和二级)居民、女49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死亡

家庭父母。
(二)县政府批准的资助参保人员:在乡优抚对象、非重度残疾的农村持证残疾人、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户。
县医疗保障局按照主管部门提供的名单免费为以上人员办理参保手续,以上人员在办理参保缴费时会提示属于免费参保人员,无需办理缴费手续。

六、缴费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续保人员直接缴费,不需提供任何资料。
(二)新参保的本县户籍人员拍照上传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户口本首页。
(三)新参保的外地户籍人员须同时拍照上传本人《居住证》(《居住证》已申请但尚未发放的,可上传《居住证登记凭证》)。

七、待遇时间
本次缴费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为了您和家人的健康保障,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费手续,确保正常享受医保待遇。

广大城乡居民:
你们好!2019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开始了。今年是大厂回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收的第一年,现将今年缴费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具有我县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二、缴费标准
2019年个人缴费标准为每年200元、300元、500元、1000元、3000元、5000元、8000元7个档次。

三、缴费时间
即日起至11月30日。

四、缴费方式
第一种:城乡居民通过关注“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缴费。
缴费流程示意:进入“河北税务”公众号→点击关注公众号→关注后点击“办税服务厅”,选择“社保缴纳”→选择“城乡居民社保费”→选择“城乡居民养老自主缴费”→输入证件号码(如含字母,需大写),点击“查询”获取居民登记及缴费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缴费”按钮(需手动选择缴费金额)→系统跳转到支付页面,点击“立即支

付”完成付款。
第二种:城乡居民到河北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柜台缴费。
第三种:税务局缴费:①缴费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征收窗口(创业大厦B区1-3号窗口)缴费,刷银行卡缴费。②缴费人通过设在税务征收大厅、县政务服务中心、夏垫税务分局的自助终端设备,读取身份证信息或输入身份证号后,进入“城乡居民社保”缴费界面,选档缴费,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刷银行卡支付。

五、政府代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群
(一)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员,个人不缴费,由政府按照100元标准全额代缴。
(二)2018年度连续12个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大龄低保人员(45周岁~59周岁),个人不缴费,由政府按照1000元标准全额代缴。
(三)重度残疾人(一级和二级)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不缴费,由政府按照1000元标准全额代缴。
以上人员县社会事务局按照相关部门提供的名单及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直接参保。

六、缴费手续
(一)已参保人员,直接按以上方式进行缴费。
(二)新增参保人员,在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登记参保。新参保人员将参保登记表(一式两份贴照片)、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等参保资料交村(居)委会初审,报镇劳动保障站、街道办复审后,报县社会事务局农保所录入系统,参保人即可通过税务收费平台缴费。
(三)账户封存人员,需先到县社会事务局农保所办理账户解封,再在税务收费平台缴费。
(四)信息变更人员,已参保人员在税务收费平台查询不到信息的,需持身份证到县社会事务局农保所填写信息变更登记表,待信息修改正确后再在税务收费平台缴费。
农保所办公地点:县社会事务局南楼311室
办公电话:8820133(农保所)、8369175(税务局)

大厂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厂回族自治县税务局
2019年10月

省委省政府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来信来电举报受理方式
督察时间:2019年10月11日至11月10日 举报电话:0316-2114135 邮政信箱:河北省廊坊市0298信箱
受理举报电话时间:每天上午8时至晚上20时

大厂回族自治县社会事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厂回族自治县税务局 致广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一封信

广大城乡居民:
你们好!2019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开始了。今年是大厂回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收的第一年,现将今年缴费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具有我县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二、缴费标准
2019年个人缴费标准为每年200元、300元、500元、1000元、3000元、5000元、8000元7个档次。

三、缴费时间
即日起至11月30日。

四、缴费方式
第一种:城乡居民通过关注“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缴费。
缴费流程示意:进入“河北税务”公众号→点击关注公众号→关注后点击“办税服务厅”,选择“社保缴纳”→选择“城乡居民社保费”→选择“城乡居民养老自主缴费”→输入证件号码(如含字母,需大写),点击“查询”获取居民登记及缴费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缴费”按钮(需手动选择缴费金额)→系统跳转到支付页面,点击“立即支

付”完成付款。
第二种:城乡居民到河北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柜台缴费。
第三种:税务局缴费:①缴费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征收窗口(创业大厦B区1-3号窗口)缴费,刷银行卡缴费。②缴费人通过设在税务征收大厅、县政务服务中心、夏垫税务分局的自助终端设备,读取身份证信息或输入身份证号后,进入“城乡居民社保”缴费界面,选档缴费,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刷银行卡支付。

五、政府代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群
(一)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员,个人不缴费,由政府按照100元标准全额代缴。
(二)2018年度连续12个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大龄低保人员(45周岁~59周岁),个人不缴费,由政府按照1000元标准全额代缴。
(三)重度残疾人(一级和二级)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不缴费,由政府按照1000元标准全额代缴。
以上人员县社会事务局按照相关部门提供的名单及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直接参保。

六、缴费手续
(一)已参保人员,直接按以上方式进行缴费。
(二)新增参保人员,在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登记参保。新参保人员将参保登记表(一式两份贴照片)、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等参保资料交村(居)委会初审,报镇劳动保障站、街道办复审后,报县社会事务局农保所录入系统,参保人即可通过税务收费平台缴费。
(三)账户封存人员,需先到县社会事务局农保所办理账户解封,再在税务收费平台缴费。
(四)信息变更人员,已参保人员在税务收费平台查询不到信息的,需持身份证到县社会事务局农保所填写信息变更登记表,待信息修改正确后再在税务收费平台缴费。
农保所办公地点:县社会事务局南楼311室
办公电话:8820133(农保所)、8369175(税务局)

大厂回族自治县社会事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厂回族自治县税务局
2019年10月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